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 州 省 教 育 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关于新冠疫情期间全面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教育局，省疾控中心：

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防疫防痨”两手抓，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遏制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的发生，结合我省当前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防控责任

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合防控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卫生与教育部门结核病疫情信息通报制度和学校结核病防控联合督导制度；切实落实学校是校园内结核病防控的主体单位，把常规防控措施抓紧抓实。

二、强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一）开展入学筛查，把好入学关

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在即，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好各级各类学校的新生入学体检工作。学校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规范（2017版）》和《关于规范新生入学结核病体检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黔疾控发〔2018〕27号）要求规范实施新生入学筛查，切实落实采用人型结核菌素皮肤试验（5IU）和（或）胸部X光片规范筛查工作。

各级疾控机构要积极做好新生入学体检筛查的技术指导，准确掌握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结核体检筛查的情况，及时向当地卫生、教育部门以及上级疾控机构进行报告。

（二）做好在校学生监测和学校疫情监测

1. 疾控机构要指导和督导学校落实晨检工作、因病缺课学生登记和病因追踪工作。建立由班主任（辅导员）、班干部、宿舍长、医务室（校医院）组成的监测追踪管理负责制，每日要重点监测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发热、盗汗等结核病可疑症状，发现结核病可疑症状者，应立即报告学校的疫情管理员并填写学生因病缺勤追踪记录表；疾控机构要督促和掌握学校追踪学生的诊治情况，落实休复学制度，避免和减少结核病校内的传播。

2. 县（区、市）级疾控机构要认真落实疫情主动监测工作。各级疾控机构的专职人员在收到国家传染病学校结核病例预警短信后，要及时调查核实，确认有学生或教职员工患者后，要在1个

工作日内填写疫情处置意见书(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学校,指导学校尽快开展疫情筛查处置。每周汇总分析辖区内学校结核病疫情,按照学校统计,如发现同一学校(校区)同一学期内报告3例及以上肺结核患者,要列为重点监测对象,要向同级卫生行政和教育部门进行专项报告,保障各项防控和疫情处置措施的落实。

对外地学生/教职工患者,要在确诊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学校所在地疾控机构发送跨区域流动病例协查函告知。

3. 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定点医院医生对前来就诊的“3-24岁”学生年龄段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保持高度的警觉性,主动核实身份,如为“学生”要在传染病报告卡详细记录患者所在的学校全称、地址和班级。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将患者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4. 市(州)级疾控机构要加强监测和指导辖区各县(区、市)学校结核防控工作和信息反馈。市(州)级疾控机构要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监测和督促辖区内学校结核病例疫情处置筛查工作落实,利用学校防控周报,发现2周内未进行学生疫情处置筛查或学校结核防控工作薄弱的,及时向单位领导、同级卫生和教育部门进行报告,同时要尽早到现场指导或调研,防微杜渐,避免和减少学校结核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规范开展学校结核疫情处置

1. 发现学校结核病例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市)级

疾控机构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疾控机构在传染病网络直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个案调查,及时、科学地确定筛查范围和进度,协助学校组织开展师生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密切接触者筛查应在首发病例个案调查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筛查过程及结果要完整详细地记录。

2. 结核病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WS288-2017)等的要求进行患者诊断和治疗,所有患者均要进行痰培养,为流行病学溯源提供实验室依据。各级疾控机构要指导定点医院在知情、自愿的原则下,对胸部X光片未见异常但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的潜伏感染者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

3. 对在校治疗者(包括复学的患者和预防性服药者),学校与疾控机构要共同组织落实规范管理,校医或班主任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并做好相应记录的全程管理工作。

在校就读的未预防性治疗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学校校医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要加强监测和随访观察,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安排相关学生在首次筛查后3月末、6月末、12月末各进行一次胸部X光片检查。

(四)规范实施休复学管理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掌握休复学标准,开具休学或复学证明一式三份,患病

学生(送达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执一份。休学诊断证明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写明休学依据进行开具;复学诊断证明由患者实际接受规范化治疗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如为跨区域的学生患者,由转入县结核病定点医院根据前期治疗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是否需要休复学。学校应做好返校学生的复学诊断证明核实工作,并将两份诊断证明存档备查。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院休复学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导。

(五)强化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

各级疾控机构要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协助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将宣传教育列入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针对入学新生,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师生的结核病防控知识专题讲座,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授,负责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相关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校医、疫情管理等人员的培训率要达100%,尤其要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患者和家长的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5日